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广州发展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具体负责广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就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广州发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二、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广州发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部分除补充 3 亿元流动资金外，还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是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8 亿元）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84 亿元）的实施主体。2012 年 8 月 10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燃气集团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 25,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3-3 号）。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广州发展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州发展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为 83,421.55 万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广州发展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

存储专项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导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广州发展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广州发展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是广州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3.57 亿元）的实施主体。2012 年 7 月 20 日，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同意向原实投资增资人民币 3.57 亿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原实投资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余额为 20,471.47 万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原实投资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导致对募集

资金使用提前，原实投资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原实投资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拟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或其子账户。同时，广州发展及原实投资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在相关事项经广州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广州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分别以闲置募集

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隆文

刘隆文

王晓辉

王晓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